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EEN OCEAN INTERNATIONAL HOLDING LIMITED

僑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70)

預期虧損減少

本公告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0(2)(a)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而刊發。

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董事會目前可取得的資料(包括未經審核的管理賬目)及經初步評估後，預期本集團於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錄得之本公司股東應佔虧損將較於2016年同期減少。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告乃由僑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0(2)(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而刊發。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董事會目前可取得的資料(包括未經審核的管理賬目)及經初步評估後，預期本集團於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錄得之本公司股東應佔虧損將較於2016年同期減少。

根據目前可取得的資料，董事會認為，有關虧損減少主要源自營業額增加。

本公告之資料僅根據本公司管理層對本公司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之初步審閱及目前可取得的資料而作出，因此未必準確。本集團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尚未落實，亦並未經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閱。本集團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可能與本公告所提述之資料不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細閱本公司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公告，預期該公告將於2017年8月9日刊發。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僑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鍾天成

香港，2017年7月20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鍾志恆先生、鍾天成先生及黃石輝先生；及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在澤先生、李仲邦先生及林春雷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最少七日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內「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刊載。本公告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keenocan.com.hk刊載。